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60號

聲請人 甲○○ (住居所詳卷)

相對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未成年子女乙○○(女、民國0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姓氏准變更為母姓「徐」。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壹、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乙○○(女、民國000年00月0日生)，嗣兩造於112年5月23日兩願離婚，相對人自離婚後，即未與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聯繫，亦未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4款規定，聲請將未成年子女之姓氏變更為母姓「徐」等語。

貳、相對人未到庭爭執，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

參、本院的判斷：

一、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款、第4款定有明文。又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故賦予父母之選擇權，惟因應情事變更，倘有事實足認變更子女姓氏較為符合子女之利益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二、經查：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乙○○，嗣兩造於112年5月23日兩願離婚等事實，有相對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20頁)可佐，首堪認定。

01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兩造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不聞不
02 問，未盡保護教養義務等情，相對人未到庭爭執或提出書狀
03 作何聲明、陳述。

04 (三)本院依職權函請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
05 業基金會、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分別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
06 進行訪視，就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部分結果略以：「(一)綜合
07 評估：1. 兩造對變更子女姓氏之看法與態度：據本會訪視了
08 解，聲請人表示，兩造協議離婚後，相對人便從未與未成年
09 子女進行會面，也未支付過扶養費用予聲請人，未成年子女
10 出生至今，皆由聲請人方負責照料及負擔費用，而未成年子
11 女目前對於相對人也無印象，因此聲請人及聲請人家人認為
12 相對人從未盡到父親之責任，且聲請人目前已再婚，為避免
13 有一家三姓的狀況，又聲請人認為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能
14 讓未成年子女更融入家庭，也避免未成年子女未來不斷遭到
15 他人詢問，故聲請人才會向法院聲請本案。2. 對變更子女姓
16 氏正確認知之評估：經本會說明後，聲請人對於變更姓氏之
17 法律意涵已能了解，對於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一案應有正確
18 之認知。3. 善意父母內涵之評估：據本會訪視了解，聲請人
19 認為未成年子女過往皆不斷目睹兩造之間的暴力現場，導致
20 未成年子女較為畏懼相對人，因此聲請人期望待未成年子女
21 10歲後，相對人在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之下，便可與未成年
22 子女見面。綜上，本會評估聲請人對於會面部分有其擔憂，
23 因此相關規劃亦較為限制，另據聲請人所述，相對人從未負
24 擔過扶養費用，亦無主動要求會面，故本會評估兩造日後是
25 否能扮演友善之父母，恐待衡量。4. 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
26 評估：未成年子女對其變更姓氏之意願，希望保密，故建請
27 法院參考未成年子女訪視報告。(二)變更子女姓氏之建議及理
28 由：目前僅訪視到一造，致無法具體評估，建議自為裁定。
29 理由：據訪視了解，聲請人表示兩造協議離婚後，相對人便
30 從未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也未支付過扶養費用予聲請
31 人，未成年子女出生至今皆由聲請人方負責照料及負擔費

01 用，而未成年子女目前對於相對人也無印象，因此聲請人及
02 聲請人家人認為相對人從未盡到父親之責任，且聲請人目前
03 已再婚，為避免有一家三姓的狀況，又聲請人認為變更未成
04 年子女姓氏，能讓未成年子女更融入家庭，也避免未成年子
05 女未來不斷遭到他人詢問，故聲請人才會向法院聲請本案，
06 欲變更未成年子女為「徐」姓；然本會此次僅訪一造，致無
07 法具體評估，建請鈞院參酌其他相關資料後，自為裁定。」
08 等語，有龍眼林基金會113年9月16日財龍監字第113090071
09 號函暨所附訪視報告(本院卷第30~32頁)可參；映晟社會工
10 作師事務所則表示因聯絡不上，而無法訪視相對人，有該所
11 113年8月28日晟台護字第1130560號函暨所附工作紀錄摘要
12 表(本院卷第33、34頁)可參。

13 (四)綜上，本院審酌未成年子女長期均由聲請人扶養照顧，相對
14 人對未成年子女已有相當期日未關心聞問，亦未給付關於未
15 成年子女扶養費，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情事，而未成年
16 子女保有其父姓氏，將使其受聲請人之實際照顧、生活情
17 形，與表徵家族網絡之姓氏不相一致，使未成年子女產生身
18 分認同之混淆，且未成年子女在上開家庭環境下成長，情感
19 上認同、依附母方，生母在其自我認同之發展過程中產生絕
20 大的影響力，而形成其欲符合其認同對象之心理趨向，為避
21 免因姓氏產生隔閡，滿足未成年子女之身心需求，進而形塑
22 其對於家庭之歸屬與對於自我之認同，藉以健全其人格發展
23 之重要利益，應認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有必要宣告變更其
24 姓氏為母姓。從而，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之姓
25 氏為母姓「徐」，於法尚無不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
26 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7 肆、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呂偵光